

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討論事項（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金管會函以，為配合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本會爰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本案修正要點為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期間至 1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茲將該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制定公布，歷經七次修正，為配合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銷售商品之競爭力，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爰擬具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十六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p>	<p>第二十二條之十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銷售額，其徵免應依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所使用之各種憑證，免徵印花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書立之憑證，其徵免應依照印花稅法規定辦理。</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支付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保險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契約連結投資標的所產生之利息或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p> <p>前四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但於上開期間訂定之保險契約，至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p>	<p>一、為擴大經營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市場，提升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銷售商品之競爭力，並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原於一百十四年二月五日屆期之租稅優惠期間有再予展延之必要，爰修正第五項，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實施期間，由自本條文生效日起算十年，修正為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六日起至一百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二、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p>

<p>間屆滿之日止，且不得超過三十年。</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p>	<p>第一項至第三項但書所定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之範圍，由金管會會商財政部定之。</p>	
---	---	--